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法院會議通告

HCMP NO.1606/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05年
第1606宗

關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及
關於公司條例第166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之事項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與
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本(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者除外)持有人
及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本中375,10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之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訂立之
協議計劃

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官鍾先生已於2005年8月23日就上述事項頒佈命令，指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由廣東控股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粵海制革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訂立之協議計劃(往後簡稱「計劃」)之建議。會議訂於20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舉行，敬請粵海制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計劃股東」)依時出席。

計劃之副本及說明計劃之影響之說明函件副本已載於將寄發予計劃股東之文件(「文件」)(本通告之副本為其一部份)。

上述粵海制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委任一名或多位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但無須為粵海制革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文件奉附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聯名持有人，凡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進行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粵海制革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送達粵海制革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倘不能以此方式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於上述會議上將之呈交會議主席。文件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截至20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不包括當日)前任何時間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可供查閱。

法院已透過上述命令委任蔡錦輝，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鄭學禮，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馮力，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張春廷，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許偉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熊光阳，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何林麗屏擔任會議主席(彼等全部為粵海制革董事)，法院並指令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該會議之結果。

根據上述命令，法院已進一步指示於會議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計劃須待法院於其後批准後，方告生效。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日期：2005年8月2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